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原告 久福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奕赫（董事）

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

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

代表人 李天龍

訴訟代理人 許恭綸

黃柏嘉

洪啟明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55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第1項）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第2項）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大漢營區107兵舍屋頂防水防漏工程」採購案，該工程於民國106年9月25日公告決標結果，由原告得標，雙方並於106年10月13日簽約，契約價金為新臺幣441萬元。嗣被告以原告未依其107年2月5日函通知於期限內完成防水材料進場，致系爭工程無法驗收，且履約進度落

01 後20%以上等事由，於107年2月23日以國陸戰訓字第107000
02 0596號函終止契約，並於同日以國陸戰訓字第1070000595號
03 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
04 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不服，提出異議，被告於
05 107年3月15日以國陸戰訓字第1070000817號函作成維持原處
06 分之異議處理結果，原告仍不服，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
07 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1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申訴駁
08 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0 係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以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
11 由，致終止系爭採購契約為由。第以原告是否有可歸責事由
12 致終止契約，涉及民事法律關係，而兩造就該採購契約爭議
13 ，業經原告於107年12月1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14 園地院）提起給付承攬報酬民事請求，該院刻以107年度建
15 字第155號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有該案之桃園地院民事庭
16 通知書、民事起訴狀等影本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399-409
17 頁），為求訴訟經濟，避免重複調查之勞費及裁判歧異，乃
18 依首揭規定，裁定本件於桃園地院107年度建字第155號給付
19 承攬報酬民事事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爰為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4 法官 郭銘禮

25 法官 魏式瑜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劉道文